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宁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昌宁县水务局 昌水保许〔2013〕019 号，2013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保山市昌宁县主持召开了昌宁县2013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昌宁县2013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昌宁县2013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宁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地块位于昌宁县环城西路北段西侧，红纸房村南侧，行政区划属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管辖，工程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和绿化及边坡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96 公顷；工程总投资 77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69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3.58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昌宁县水务局以《昌宁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昌水保许〔2013〕019 号）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9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1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昌宁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浆砌石毛石挡土墙 3951.15 立方米，框格梁护坡 C20 砼 1380 立方米，砼截水沟场 300 米。②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1.40 公顷。③临时措施：土质排

水沟 395 米，沉砂池 2 座，编织袋装土挡墙 315 米，彩条布覆盖 2096 平方米。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46.3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48.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4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拦渣率达到 96.50%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43%，林草覆盖率达到 68.88%。六项指标均达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7 年 11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昌宁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对项目区植被恢复区域加强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庆超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庆超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娜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李娜	建设单位
	甘子华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甘子华	建设单位
	姜东新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东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国进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朱国进	监测单位
	胡遵仁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胡遵仁	
	李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敏	
	刘良中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良中	监理单位
	徐惠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惠	方案编制单位
	庞川雄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庞川雄	施工单位
	王磊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磊	